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甄紹南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馮應賜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竚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黃天煬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I. 歡迎詞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二次特別會議。

2.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VIII第4條，如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皆懸空，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必須主持為選舉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直至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他會暫代主持會議，直至有關選舉地委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議題結束。

3.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指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iv)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需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6.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因應地委會前主席黃麗嫦女士於本年7月8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秘書處其後於8月25日向各委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地委會主席的委員填妥提名表格後交回秘書處。直至提名截止時間（即2021年8月27日下午6時正），秘書處就地委會主席一職收到一項提名，有關候選人為甄紹南議員，提名人為黃虹銘議員，兩位和議人則分別為黃丹晴議員及曾錦榮議員。經核實後，有關提名為有效提名。

7.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該職位，故

獲提名的議員，亦即甄紹南議員，由即日起自動當選為地委會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IV.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8.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因應地委會前副主席林健翔先生於本年 7 月 8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秘書處其後於 8 月 25 日向各委員發出電郵，邀請有意提名地委會副主席的委員填妥提名表格後交回秘書處。直至提名截止時間（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午 6 時正），秘書處就地委會副主席一職收到一項提名，有關候選人為黃虹銘議員，提名人為甄紹南議員，兩位和議人則分別為黃丹晴議員及曾錦榮議員。經核實後，有關提名為有效提名。

9.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表示，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競逐該職位，故獲提名的議員，亦即黃虹銘議員，由即日起自動當選為地委會副主席，任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把會議交給新選出的地委會主席繼續主持。]

V. 其他事項

10. 主席表示，由於較早前地委會第十次會議未能如期舉行，為免令其轄下工作小組無法如常舉行活動，以及部門無法如常推展地區小型工程，他建議於本年 9 月 13 日召開地委會第十次會議，跟進有迫切性的議題。此外，由於地委會有許多議題仍未討論，他建議上述會議集中跟進早前累積的議題，而由現在起收到的討論文件將延至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他續指由於時間緊迫，建議豁免會議常規有關在會議前五個淨工作日發送會議通知、議程及文件的規定。

11. 此外，為了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趕及在地委會舉行第十一次會議前召開會議，主席建議押後原訂於本年 10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第十一次會議至本年 10 月 25 日。

12.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遂宣布地委會將於本年 9 月 13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並將第十一次會議押後至本年 10 月 25 日舉行。

13. 此外，由於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前召集人黎駿穎先生及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前召集人林健翔先生已經辭任屯門區議員席位，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職位已告懸空。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選出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14. 主席請委員就選舉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15. 周啟廉議員提名黃丹晴議員出任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曾錦榮議員及梁灝文議員和議。
16. 黃丹晴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7. 由於只有一項提名，主席宣布黃丹晴議員當選為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
18. 主席續請委員就選舉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進行提名。
19. 周啟廉議員提名梁灝文議員出任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黃丹晴議員和議。
20. 梁灝文議員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1. 由於只有一項提名，主席宣布梁灝文議員當選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2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38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9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MC/21